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兩份獨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846,153,844股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物色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23,076,922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已配售配售股份最高數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為約201.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部分償還債券及本集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可按本公告「**配售事項協議 — 終止**」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兩份獨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846,153,844股配售股份，而各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物色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按配售價認購最多423,076,922股配售股份。

各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並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為個人、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517,161,222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46,153,844股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及
- (ii) 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84,615,384.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表及現時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從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6.0%獲取配售佣金。佣金費率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股份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以後，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索償、期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發日期所附之所有權利。

配售事項的條件

- (i)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
- (ii)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達成上文(i)段所述的所有條件，尤其是達成該等條件下提供有關資料、供給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 (iii) 倘上文(i)段所述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未能達成，配售協議應告終止，且其項下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完結，而根據配售協議雙方應獲免除所有其各自之

責任，及雙方均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各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上文(i)至(vi)發出通知後，任何一方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相關責任應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均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簽立書面承諾，自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或其代名人的日期起計九(9)個月期間內，承配人不得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就承配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配售股份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3,432,244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將會動用一般授權93.7%。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21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9.0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共約80.3百萬港元；(iii)財務租賃承擔合共約23.3百萬港元；(iv)債券合共約871.5百萬港元；及(v)承兌票據合共約104.6百萬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0.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0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4港元。經參考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百萬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債券及本集團借貸的本金及利息。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引致更多利息負擔。另一方面，與藉配售事項的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較長時間及成本。此外，配售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及(ii)

完成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以最大數目配售，且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周啟榮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李傑之先生	4,480,000	0.10	4,480,000	0.08
崔志仁先生	<u>3,000,000</u>	<u>0.07</u>	<u>3,000,000</u>	<u>0.06</u>
小計	8,480,000	0.19	8,480,000	0.16
主要股東				
冼國林先生 ^{附註1}				
(「冼先生」)	818,932,623	18.13	818,932,623	15.27
謝欣禮先生	<u>563,547,600</u>	<u>12.48</u>	<u>563,547,600</u>	<u>10.51</u>
小計	1,382,480,223	30.61	1,382,480,223	25.7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46,153,844	15.77
其他公眾股東	<u>3,126,200,999</u>	<u>69.20</u>	<u>3,126,200,999</u>	<u>58.29</u>
小計	3,126,200,999	69.20	3,972,354,843	74.06
總計	<u>4,517,161,222</u>	<u>100.00</u>	<u>5,363,315,066</u>	<u>100.00</u>

附註：

1. 冼先生實益擁有795,580,623股股份。羅寶兒女士(「羅女士」)(為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冼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18,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可認購合共274,484,258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該情況僅供表述。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代理可在本公告「配售協議 — 終止」分段載列之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事項。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低或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03,432,244股新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關連人士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應支付之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846,153,844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公佈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